附件1：

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创新开发等各类实践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福建省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及实验室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特签订本安全工作责任书。

1.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学院党政工作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共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与学校签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
2.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完善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建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政工作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3. 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室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操作规程、涉危实验工艺的操作规程、分类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 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包括危险源辨识、危险源清单信息、警示标识设置、组织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等）；
5.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办法》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值班值日和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7.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办法》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
8.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办法》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9. 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10. 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11. 负责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奖励及责任追究办法》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考核、评比和事故初查、责任追究工作。
12. 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13.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学院（单位）安全责任人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学院（盖章）： 学校（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名）： 分管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